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2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巩固经济回稳向上基础;决定向地方派出督导组,促前期已出台政策措施切实落地。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扎实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为扭转二季度前期经济下滑态势、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撑。四季度经济运行对全年经济十分重要,当前是巩固经济回稳向上基础的关键时间点,必须紧抓不放保持经济持续恢复态势。要深入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较好结果。前期推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是促投

资带消费、稳经济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政策效应正在显现,还有很大潜力,同时各地情况有差异,由于多种原因有部分没落到位,要继续狠抓落实。

一是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目前两批金融工具共支持重大项目2700多个,开工率超过90%。重要项目协调机制要继续高效运转,推动项目加快资金支付和建设,带动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社会资本投资,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对逾期未兑现承诺的地方予以通报,对确实无法按期开工的项目予以调整。加强监管,打造廉洁工程、质量安全工程。

二是加快设备更新改造落地。在已基本完成项目贷款签约基础上,要把工作重点转向专项再贷款发放和财政贴息拨付,督促用款单位加快设备购置和改造。同时引导金融机构

按市场化原则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促进制造业升级发展。

三是稳定和扩大消费。实施好生活服务业纾困政策。支持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电商、快递网络畅通。落实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指导地方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进保交楼专项借款尽快全面落到项目,激励商业银行新发放保交楼贷款,加快项目建设和交付。努力改善房地产行业资产负债状况,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四是持续保障交通物流畅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要不间断协调,保障主干道和微循环畅通,保障港口、站场等集疏运正常运行,及时打通堵点,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进出口畅通。

五是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引

导银行对普惠小微存量贷款适度让利,继续做好交通物流金融服务,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债的支持力度,适时适度运用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六是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加大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力度,依法依规惩处欠薪行为,保障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会议强调,要强化督导和服务。11月底前,国务院各督导组赴有关地方,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需要的服务帮助,认真听取地方反映的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项目建设、设备更新改造进度偏慢的地区和领域,要找准问题和原因,对症施策。

会议研究了其他事项。

健全“大投保”格局

资本市场将从五方面持续发力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立市之本。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市场更加规范、透明、开放,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机制、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投资者获得感不断增强,数量大幅提升。中国结算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0月底,证券市场投资者数量超过了2.1亿,其中个人投资者数量超2亿。

“个人投资者数量超过2亿,这是我国资本市场最大的事情,是市场活力的重要来源,也是市场功能正常发挥的重要支撑。要在继续发展壮大机构投资力量的同时,更加重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近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

《证券日报》记者从接近监管部门人士处了解到,下一步,证券监管部门将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行、畅通投资者民事救济和纠纷解决渠道、健全法规制度建设、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等五方面持续发力,健全“大投保”格局,塑造资本市场良好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统筹效率与公平 “大投保”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一直以来,证监会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切监管和改革工作的出发点及落脚点,统筹资本市场效率与公平,针对投资者保护中的现实问题做了大量符合国情的探索。

随着新《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实施,以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新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的出台,投资者保护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与此同时,涵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调解、维权救济等投资者保护专项制度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

近年来,监管部门着力构建全链条的投资者保护格局,市场各方投资者保护意识不断强化,保护合力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等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

投资者行权维权方面,立足我国现实国情,资本市场陆续创新建立并实施了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持股行权、支持诉讼、先行赔付、示范判决等多项行之有效的行权维权机制。尤其是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落地实施,有效解决了中小投资者起诉难、维权贵的问题。

强化“零容忍”威慑力 维护公平博弈市场环境

近年来,证监会不断强化与公检法机关的协调联动,推动构建建立体化追责体系,形成执法合力,强化“零容忍”威慑力,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营造一个‘公平博弈’的环境,是维护证券市场健康运行的必然诉求。”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为加强行刑衔接,2021年9月份,最高检成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另外,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津晓介绍,2022年9月份,最高检与证监会签订《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共同落实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双向衔接”。(下转A2版)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于南 美编:崔建岐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808

新一轮“提质”三年行动方案制定 推动上市公司质量跃升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23日,记者从监管部门获悉,近日,证监会已制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简称《方案》)。《方案》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部署,巩固《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简称《意见》)印发以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成效,在新的起点上推动上市公司质量向更高水平跃升。

坚持四大原则

据记者了解,《方案》坚持四大原则:一是坚持立足国情市情。立足中国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融资并购制度和上市公司监管体系;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发挥直接融资作用,提升资源配置效

率,推动各类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三是坚持监管主责主业。贯彻“证监讲政”“监管姓监”,坚守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提升监管有效性,及早发现问题,严厉打击违法,有效化解风险;

四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增加系统观念,注重综合施策,与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等各方密切协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提质增效,实现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投资者回报与实体经济发展的良性互促。

将从八方面出台相应措施

《方案》在《意见》的框架下,在八大方面提出相应措施:一是优化制度规则体系,提升监管规则的科学性;二是聚焦公司治理深层次问题,夯实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基础;三是完善信息

披露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四是优化上市公司整体结构,提升发展的韧性和活力;五是推动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六是健全打击重大违法长效机制,营造上市公司发展良好环境;七是加快上市公司监管转型,提升监管效能;八是加强协作联动,形成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大合力。

在优化制度规则体系方面,下一步重在提升规则“质量”。核心措施包括升级法规体系,理顺不同层级规则之间的法律位阶,补齐制度缺项和规则漏洞,完善滞后于实践的规则内容。最终构建以上市公司监管条例为核心,以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退市和破产重整、监管执法等方面规章为主干,以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自律规则为重要组成部分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

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方面,核心措施包括,健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引导独立董事归位尽责、权责匹配,有效履职。(下转A2版)

保荐“选材”注重可投性 方能夯实上市公司提质基础

昌校宇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2022金融街论坛年会上强调,“上市公司质量直接影响着市场功能的发挥”。同时,证监会表示已制定了“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力争用三年时间,大力推动上市公司“五种能力”持续提升。

从上市公司提质路径来看,提高发行上市质量是最重要的环节之一,而这需要保荐机构在“选材”时注重提升“可投性”。

不过,目前保荐机构的工作质量仍有完善空间。易会满表示,保荐机构还是过于关注“可批性”,对“可投性”重视不够,甚至还有“带病闯关”。

过去,保荐机构以“可批性”优先有多重原因:一方面,一旦项目发行上市获同意,后续发行难度和压力较小;另一方面,市场给予“可投性”

项目的关注度不高,导致保荐机构不愿在此环节投入过多成本。

发掘“可投性”,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荐机构要扛起责任。从做精增量角度,保荐机构在项目开发、立项标准、尽职调查、项目执行等方面,均要从“可投性”出发,从而更好地成为资本市场“看门人”和优质资产“配置枢纽”(挖掘符合经济转型升级方向的、能够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上市资源,实现资产和资本的有效撮合);从做优存量角度,保荐机构在对所保荐的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时,可帮助引导公司完成“可投性”的提升。

提升“可投性”,投资者端也有参与途径。一级市场的投资者,可关注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给予“可投性”项目合理估值;二级市场的投资者,可通过直接交易,行使话语权。综上,各类投资者均能通过自身投资行为,向市场传递对“可投

性”项目的支持,加强市场各方提升对“可投性”项目的重视,从而借力市场“调节棒”,引导具有“可投性”的优质项目登陆资本市场。

保证“可投性”,政策面的充分引导也必不可少。监管部门不仅可通过直接发声释放信号,对保荐机构执业质量提出明确要求,还可优化相关业务指标及发挥“指挥棒”作用,在发行审核端增加对“可投性”的关注,督促保荐机构从“可批性”向“可投性”转变,以投资的眼光选项目。

枢纽在方寸,运化斯为基。未来,保荐机构“选材”,务必注重“可投性”,才能找到真正优秀的公司,夯实上市公司提质的基础。

今日导读

北交所制定实施
创新发展六大战略

A2版

先河环保董事席位
争夺战升级

B2版

国有大行发挥头雁作用 进一步深化银企合作

本报记者 杨洁

11月23日,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公开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

在近期房地产金融政策支持密集出台后,11月23日,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国有大行发挥“头雁”作用,与房企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

记者从农业银行获悉,当日农业银行与中海发展、华润置地、万科集团、龙湖集团、金地集团五家房企举行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据了解,银企各方将利用各自行业优势,整合资源,深化全面合作,按照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围绕商品房、保障房、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在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并购贷款、债券承销与投资等业务方面,进一步加深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银企各方均表示,将以本次签约为契机,加强务实合作,共同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携手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和稳健健康发展,为经济平稳运行贡献力量。

除农业银行外,同日中国银行与万科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银企合作。据悉,中国银行将为万科集团提供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在房地产开发贷款、并购贷款、债券承销与投资、个人住房贷款、保函、供应链融资等业务领域深化全方位合作。交通银行与美的置业、万科集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将分别为美的置业、万科集团提供200亿元和1000亿元意向性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

值得关注的是,11月21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全国性商业银行信贷工作座谈会提到,全国性商业银行要增强责任担当,发挥“头雁”作用,主动靠前发力。同时强调,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稳定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建筑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障债权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展期。

交通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与美的置业、万科集团签约,是交行深入贯彻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要求,有效落实11月21日全国性商业银行信贷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银企双方将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同向发力,共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中指研究院企业事业部研究负责人刘水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近期政策精神,要稳定房地产贷款,全国性商业银行要增强责任担当,支持优质房企发展。预计后续将有更多银行与房企签署合作协议,增加房地产贷款投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10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8.8%。刘水认为,增加房地产贷款投放,将有助于房地产投资企稳,夯实宏观经济复苏基础。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